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证监会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23

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9月22日,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签署了《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上海盛蔚提供借款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目标资产收购。上海盛蔚2016年向银泰资源合计借款69,000万元,借款利息为4.75%。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双方签订上述借款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和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2)结合本次交易性质及具体约定安排,补充披露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对上述借款的会计处理政策、相关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方签订上述借款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和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2016年5月12日,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签署《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鉴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银泰资源拟向上海盛蔚借款4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起息日为实际借款日。

2016年9月22日,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签署《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为满足上海盛蔚履行购买目标资产协议所需资金,银泰资源拟再向上海盛蔚借出不超过31,000万元,连同银泰资源向上海盛蔚已借出的49,000万元,银泰资源向上海盛蔚的借款累计不超过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每笔借款的实际借款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起息日为每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日。

上述借款协议均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盛蔚收到银泰资源借款共69,000.00万元,产生利息费用1,256.52万元,并于2016年11月23日偿还本金26,279.84万元以及利息620.1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盛蔚应付银泰资源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合计为43,356.52万元。针对尚未偿还借款,上海盛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

(一)本次现金收购由上市公司自身主导,除为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本次收购过程

2015年初,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原实际控制人埃尔拉多由于经营战略调整,拟出售中国境内全部的金矿资产。基于国际并购惯例,埃尔拉多采取了竞争性谈判的交易方式,除上市公司外,国内有数家主要的黄金生产商参与了本次竞购交易。整个竞购谈判经历了初步了解,尽职调查、四轮报价、收购及融资方案设计、核心条款谈判、签署独家谈判协议等复杂过程,历时一年多;2016年4月19日,埃尔拉多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独家谈判协议,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2016年5月16日,上海盛蔚、上市公司与埃尔拉多、澳华黄金签订了SPA协议。

银泰资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责，上述整个交易谈判及方案设计过程完全是由上市公司本身主导，除为最终现金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收购过程。

(二) 根据当时有效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的理解，若上市公司采取对上海盛蔚增资而非借款方式，则可能在形式上符合重组上市的规定，本次收购将无法进行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停牌并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原计划为上海盛蔚增资至 268,000 万元，并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并购贷款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49,000 万元的借款，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资产；现金收购完成后，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盛蔚矿业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并购贷款。彼时，上海盛蔚股权结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出资 55,000 万元，占比 20.52%。公司认为若银泰资源出资 49,000 万元参与上海盛蔚增资，则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股权达到 39.18%，将构成沈国军对上海盛蔚的实际控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重组上市；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中国银泰于 2007 年通过受让凯得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资源的资产总额为 108,860.83 万元。若银泰资源参与上海盛蔚出资，导致沈国军对上海盛蔚的实际控制，则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股权时，成交金额将超过银泰资源 2006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将会构成重组上市。

如上所述，本次现金收购是由上市公司主导，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出资，协助公司完成一揽子的收购计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重组上市。因此为使得收购顺利进行，初始方案设计公司以借款的方式而非以增资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收购目标资产。

(三) 根据 SPA 协议的相关约定，最终交易作价采取美元结算且存在一定浮动，采用借款的方式更加灵活

根据 SPA 协议(埃尔拉多)和 SPA 协议(鼎晖)，现金购买的交易作价包括：固定部分金额：67,200 万美元，浮动部分金额：成交日目标资产拥有的现金以及可能的营运资金调整金额。由于现金购买是美元结算，最终价格与人民币汇率密切相关。在上海盛蔚增资时，现金购买的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而且 2016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以增资的方式则存在无法确定增资金额，甚至导致实际出资额不足以支付现金交易对价的情况出现。为避免出现以上情况，公司决定采用借款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结合交易作价的测算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综合考虑，向上海盛蔚提供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借款。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本质及当时有效的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为了使上海盛蔚收购资金充

足，银泰资源对上海盛蔚提供借款用于本次收购；上述借款具有合理性，属于真实借款，资产评估已将其上海盛蔚负债予以考虑，不会影响到交易作价和评估结果；除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签订的《借款协议》外，上述借款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二、结合本次交易性质及具体约定安排，补充披露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对上述借款的会计处理政策、相关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质是上市公司收购埃尔拉多控制的目标资产，上海盛蔚为本次收购的 SPV 公司，银泰资源对上海盛蔚提供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是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除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签订的《借款协议》外，该借款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该笔借款未来转为投资的计划；上海盛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还款，且 2016 年 11 月，上海盛蔚已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 26,279.84 万元以及利息 620.16 万元；上述借款符合债权投资的相关定义，不属于权益性投资。银泰资源和上海盛蔚按照借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安永核查意见

我们从上海盛蔚管理层了解到，银泰资源对上海盛蔚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本次收购，同时也为了使上海盛蔚收购资金充足，不会影响到交易作价和评估结果。经询问，未注意到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上海盛蔚对于上述借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客户只有一家，中原冶炼厂，吉林板庙子客户亦只有一家山东恒邦。双方每年签订一次框架协议，销售的结算方式为预收款方式。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双方历年合作情况、销售条款、价格、付款条件，报告期仅有单一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续期条件、新客户拓展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客户流失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会计确认、收款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收入确认金额与预收款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双方历年合作情况、销售条款、价格、付款条件，报告期仅有单一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一)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双方历年合作情况、销售条款、价格、付款条件

黑河洛克尚未投产，无客户，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的于报告期的客户分别为恒邦股份和中原冶炼厂。

恒邦股份

恒邦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2 月，2008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及化工生产等业务，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

吉林板庙子自 2009 年开始与恒邦股份合作，目前已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吉林板庙子发出提货通知书后，恒邦股份到矿山提取合质金，合质金验收合格并离开矿山现场后，毁损灭失风险由恒邦股份承担。恒邦股份按照发出提货通知书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金的日加权平均价为基价减去冶炼加工费后，以预付款的形式与吉林板庙子结算。

中原冶炼厂

中原冶炼厂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主营黄金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察、采矿、选矿和冶炼及其副产品深加工、销售等业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金黄金控股公司。

青海大柴旦自 2009 年开始与中原冶炼厂合作，目前已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青海大柴旦发出提货通知书后，中原冶炼厂到矿山提取合质金，合质金验收合格并离开矿山现场后，毁损灭失风险由中原冶炼厂承担。中原冶炼厂按照发出提货通知书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金的日加权平均价为基价减去冶炼加工费后，以预付款的形式与青海大柴旦结算。

(二) 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黄金开采行业黄金产品包括标准金、合质金和金精粉。标准金和合质金均为较接近最终端消费的产品，成色较高。标准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网上交易平台进行销售或直接销售给各大银行，合质金一般经过精炼成标准金后销售或直接销售给冶炼厂。金精粉需要经复杂的工艺冶炼成合质金后，进一步精炼成标准金，以实现销售，矿山企业生产的金精粉一般直接销售给冶炼厂。

同行业上市公司湖南黄金、恒邦股份、山东黄金、中金黄金和紫金矿业主要黄金产品为标准金，主要客户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同行业上市公司赤峰黄金主要黄金产品为合质金，主要客户为冶炼厂，与标的公司类似。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赤峰黄金向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全部矿产金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92.39%，客户亦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黄金产品为合质金，主要客户为冶炼厂，冶炼厂以标的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金的日加权平均价为基价减去冶炼加工费后，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与标的公司结算。黄金的货币属性决定了合质金属于卖方市场，不存在对某一家冶炼厂的依赖。同时黄金市场是个透明的市场，定价机制、利润水平以及交易模式都基本相同，由于市场有充分的需求，黄金开采企业对选择交易对手拥有主动权，不存在依赖某一家冶炼厂的情况，反而客户太多会提高客户管理及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拥有单一客户具备合理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类似，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二、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续期条件、新客户拓展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客户流失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单位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续期条件
吉林板庙子	恒邦股份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到期前 1 个月，板庙子将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青海大柴旦	中原冶炼厂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	由于青海大柴旦已暂时性停产，合同到期后，未续期

新客户拓展情况：黄金市场属于高度透明的公开市场，行业内冶炼环节定价机制和利润水平基本相同。由于，吉林板庙子处于卖方市场，且恒邦股份已上市多年，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信誉良好，并可全部消化吉林板庙子产能，因此目前吉林板庙子暂无拓展新客户计划。

标的公司与恒邦股份和中原冶炼厂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合作协议已经历过多次正常延续，目前已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黄金兼具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的特点，以及黄金市场的高度公开透明决定了标的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客户流失风险。上述情形不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性。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会计确认、收款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收入确认金额与预收款的匹配性。

(一)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收款结算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合质金验收合格并出库后，以结算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准则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过程及收款结算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客户验收并提货后，客户负责提货后的运输与保管风险，黄金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已经满足
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	在提货之后，客户负责提货后的运输与保管风险，青海大柴旦及吉林板庙子不再继续管理和控制。	已经满足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一般为黄金单价为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 号金（99.95%）每克的日加权平均价为基价来计算，在提货时点已经可以确定。另外，销售采取预收方式，不存在重大销售回款风险。	已经满足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青海大柴旦及吉林板庙子根据移动加权平均法对于黄金成本进行核算，在提货时点可以可靠的计量黄金的销售成本。	已经满足

(二)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结算方式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湖南黄金	未查询到公开披露的具体方法	5,557.81	8.71
恒邦股份	黄金销售收入以黄金产品交付上海黄金交易所保存库，确认现货交易或 T+D 交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0,991.75	1.68
山东黄金	当销售的商品成本可靠计量时，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以货物已经发出并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结算清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以发货并取得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17,139.79	0.21
中金黄金	销售给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以结算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7,446.09	1.45

赤峰黄金	黄金产品移交给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盘期间实际成交后，收到对方的结算单时确认黄金销售收入	995.44	6.63
紫金矿业	未查询到公开披露的具体方法	208,654.85	3.76
标的公司	合质金验收合格并出库后，以结算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9.11	N/A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 and 标的公司均为收到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收款结算方式，从公开披露的预收款项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黄金销售收现及时，标的公司采用预收方式进行收入结算，收现及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综上，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结算方式不存在差异。

（三）收入确认金额与预收账款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本期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标的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不含税）	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
2015 年	吉林板庙子	恒邦股份	56,127	56,954
2016 年	吉林板庙子	恒邦股份	50,269	50,806
2015 年	青海大柴旦	中原冶炼厂	71,170	76,829
2016 年	青海大柴旦	中原冶炼厂	40,878	37,466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采用预收款项结算方式，收入确认金额与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具有匹配性。

四、安永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在报告期间及截至回复日，标的资产的单一客户未发生变化。我们从与标的资产较为相似的同为销售合质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赤峰黄金的年报中看出，客户集中度情况可比。标的公司在合质金验收合格并出库后，以结算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与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具有匹配性。

问题 31：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项目生产建设进度情况，与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情形对评估值的影响。2)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年1-5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生产建设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黑河洛克 (在建矿山)	青海大柴旦 (在建矿山)	吉林板庙子 (在产矿山)
营业收入	0.00	5,526.60	21,964.42
净利润	-2,088.28	-1,014.76	6,151.5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青海大柴旦营业收入来源于本期销售上期存货产生。

(一) 黑河洛克

本次评估预测：2017年1月至12月为露天开采剩余建设期，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露天开采生产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为地下开采生产期，截至目前，黑河洛克各项审批程序进展顺利，预计2017年底可以取得矿山正式生产的所有手续，具体办理进度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12、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矿业权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其他经营资质，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不能按时投产的补救措施”，目前黑河洛克整体进度与本次评估预测一致，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二) 青海大柴旦

截至目前，青海大柴旦处于基建期，其中滩间山采矿权矿区露天开采深度已到达经济剥采边界，已停止露天开采，计划转入地下开采，正在进行周边勘查，勘查完成后进行深部地下开采方案规划工作，目前无法准确预计投产时间和达产时间；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和青龙沟采矿权相邻，青海大柴旦准备合并矿区进行开采，目前正在进行探矿权分立工作，计划2018年恢复生产。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勘查成本效用法和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未对生产建设进度进行预测，上述情形不影响评估值。

(三) 吉林板庙子

吉林板庙子属于在产矿山，2017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1,964.42万元，净利润6,151.53万元，矿权口径净利润7,065.05万元，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相当，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二、安永核查意见

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标的资产公司在编制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财务信息时采用了与编制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政策，上述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经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吉林板庙子目前生产状况以及黑河洛克和青海大柴旦生产建设进度与评估预测标的资产的生产建设进度与上述回复一致，未了解到重大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业绩预测可实现性的事件。

问题 33:

申请资料显示，2016 年末，上海盛蔚的商誉为 50,22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0%，主要系上海盛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购目标资产产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誉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盛蔚现金收购商誉确认依据

上海盛蔚的商誉系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合并成本 (a)	归属母公司享有的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b)	商誉 c=a-b
澳华香港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08,559.47	97,931.59	10,627.88
TJS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10,649.89	185,614.48	25,035.41
澳华板庙子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74,911.51	160,351.00	14,560.51
合计		494,120.87	443,897.07	50,223.80

注：2016 年 11 月 22 日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管理层在评估机构出具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确认，安永华明对此进行了复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因此，上海盛蔚的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二、安永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及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上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的出具的已审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一致。

问题 3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末上海盛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942.77 万元和 322,95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4%和 50.78%。2016 年末上海盛蔚的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95,010.8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购目标资产,勘探开发成本、地质成果、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评估增值 191,470.0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项无形资产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参数的选取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是否一致。请独立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形资产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上海盛蔚管理层根据评估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并入账,较原账面价值增加 191,470.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矿业权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入账价值(a)	2016 年 11 月 22 日原账面价值 (b)	差异 c=a-b
勘探支出	冷家沟探矿权	1,101.62	1,101.62	202.74	898.88
勘探支出	板庙子探矿权	4,881.66	4,881.66	587.33	4,294.33
勘探支出	珍珠门探矿权	949.68	949.68	199.09	750.59
勘探支出	小石人探矿权	2,092.58	2,092.58	706.62	1,385.96
勘探支出	板石沟探矿权	2,522.46	2,522.46		2,522.46
勘探支出	细晶沟探矿权	21,978.20	21,978.20	2,527.15	19,451.05
勘探支出	青山探矿权	1,108.34	1,108.30	384.54	723.76
勘探支出	青龙山探矿权	4,007.95	4,007.95	4,907.18	-899.23
勘探支出	金龙沟探矿权	6,730.85	6,730.85		6,730.85
采矿权、地质成果、勘探支出	金英采矿权	82,825.74	83,008.75	10,920.55	72,088.20
采矿权、地质成果	滩间山采矿权	8,465.25	8,930.71	2,344.56	6,586.15
采矿权	青龙沟采矿权	5,609.92	5,609.92	1,839.86	3,770.06
采矿权	东安采矿权	169,896.46	169,969.80	100,406.08	69,563.72
土地使用权		9,175.14	9,242.30	5,639.07	3,603.23
合计		321,345.85	322,134.78	130,664.75	191,470.03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入账价值系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确认,与 2016 年

12月31日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摊销影响及部分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而进行的小额调整，相关参数的选取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一致。

综上所述，上述无形资产均根据2016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后入账，具备合理性。

二、安永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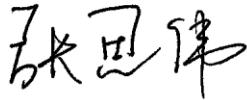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各项无形资产确认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及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由于2016年11月22日与2016年12月31日相距较近，管理层在本次评估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调节得出2016年11月22日上述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上述2016年11月22日的入账价值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海盛蔚的出具的已审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一致。

(此页无正文, 为《安永华明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丽



张思伟

